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985號

聲請人 正新奇美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鍾淑珍

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喜多穀國際有限公司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此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52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規定甚明。

二、經查，相對人喜多穀國際有限公司業於100年03月04日經授中字第1003406332號函准廢止，進入清算程序在案，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9日通知限期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並檢附其『解散前』最新之公司抄錄(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章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等相關釋明資料，此項通知已於同月25日送達於債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依前開說明，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